檔　　號：105-043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　　話：02-2701-2671#230
傳　　真：02-2754-2107
聯絡人：洪靖宜 jessica@roccoc.org.tw

上網公告。高 5/25

受文者：本會各理監事、會員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0500001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促進青年企業家溝通互動、資訊交流，並加強之間的海內外商務往來及合作，本會將成立「青年委員會」，敬請 台端踴躍參與或推薦適合人選，以利會務擴大運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37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檢附本會青年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報名表如附件。敬請惠予填妥於本(五)月底前傳真本會，俾利後續相關作業。

正本：本會各理監事、會員代表
副本：本會產業發展處

理事長 賴正鎰

擬辦
1. 全國商總將立「青年委員會」，請理長推薦適合人選。(年齡限制為45歲以下)
2. 存查

陳素芬 5/19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青年委員會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西元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行 業 別		職　　稱	
公司地址	□□□		
通訊地址	□□□ □ 同上		
E-mail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敬請填妥本意願徵詢表，傳真回 02-2754-2107，或寄至 jessica@roccoc.org.tw

執行秘書：洪靖宜，聯絡電話：02-27012671#230。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青年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卅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協助商業服務業優秀青年才俊積極投入產業發展，發揮所長、勇於創新，成立本會「青年委員會」，以培養產業新興人才、激發創新理念、促進跨業合作，藉此培養產業接班人。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青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加強同業及異業交流溝通，促進合作發展。
2. 促進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互訪學習及交流合作。
3. 提升專業新知與素養，培養有視野、具創意、能領導、肯承擔的青年。
4. 蒐集產業發展之創新構想及政策建議，提共有關單位參考。
5.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邀請45歲以下業界優秀青年才俊報名參加，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五人，由委員互推(選)之。委員任期與該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依業務之需，必要時隨時洽委員諮商並參與相關活動或組成專案小組研討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工作人員由本會就現有會務工作人員調兼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支應。

第十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